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4-017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本行新设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本行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受本行委托,本行独立董事汇金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提出以下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

一、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附件1);
二、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附件2);
三、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附件3);
四、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附件4);
五、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请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
六、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请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上述提案列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其中,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提案将列为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第五和第六项提案将列为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数量由14项增加为50项。本次补充的临时提案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及表决方式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30 items related to amendments and proposals.

本行独立董事汇金基金投资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此外,本行于201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该会议资料中的议案5(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版本使用的失误,需予更正。该议案的内容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中载明的内容为准。本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复会后发生任何变更。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00188
联系人:迟超 徐涛
电话:8610-66594750, 66592756
传真:8610-66594750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件:
1、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自2014年中国监会发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2 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落实《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3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4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5 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落实《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6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7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8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9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10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11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12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落实上述要求,以及配合本行实施资本规划工作需要,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了21条修订建议,主要内容涉及:

优先股的定义(第15条)、优先股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第65条、95条)、优先分配利润(第235、236条)、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第273条)等关于优先股权利义务的条款。

此外,针对普通决议以外授权优先股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股东的表述进行梳理调整,进一步澄清具体所指,并明确本行股东在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法定控股股东,需同时计算持股比例,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1.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和解释,并根据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和A股申购价格的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的调整,以及按本行优先股发行的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报董事长批准后续履行。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届时将及时对外公告。

附件13 关于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数量或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A股及/或H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行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数的20%;及

(3)董事会决议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所在地市场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自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行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
(2)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本行股东大会通过本行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的当日。

3.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本行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行《公司章程》提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方法和/或履行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以实现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附件3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本行审慎,认为本行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4.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拟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6亿股,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在授权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5.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本特别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三、存续期限
6.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本次优先股可以采取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的方式,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利率外,其他条款均同。每次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8.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合格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9.本次优先股为非公开发行方式,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行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下同)。

(二)股息发放的条件
10.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税后利润可供分配时,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金额,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法规和/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计算结果较少者为准。的情况下,可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利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11.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

12.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全权决定并办理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两次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需经发行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派股息事项发生之前,本行将不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但本行不承担未派股息累积已取消派息的义务。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取消优先股派息除取消对普通股股东的收益分配限制外,不针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三)股息支付方式
13.本次优先股采取每年派息一次的非累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行优先股的发行日。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对应的应付款项由股东本人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14.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周期。

(五)剩余利润分配
15.本次优先股按约定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六、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全部转换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公共补充或系统重要性评估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二)强制转股价格调整
16.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强制转股期间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与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强制转股价格
17.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特别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日,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面值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照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而不进行派发的除外。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N / (N + Δ)

A股低于面值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N + Δ) / (N + Δ + ik × n × A / M);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按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按A股普通股增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的配股数量,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首次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的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A股普通股总股本,P1为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可能发生影响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优先股股东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强制转股比例及调整原则
18.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1。其中:V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1为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发生部分转股,本次优先股持有者有权按照转股比例转换为A股普通股。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19.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持有者将与A股普通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权利,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利。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期
20.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